

「『台灣 Pay』秒測你的耍廢指數！」活動辦法



壹、活動名稱

「台灣Pay」秒測你的耍廢指數！

貳、活動規劃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108年1月16日至108年2月15日
- 二、活動網址：「台灣Pay」活動網站(eventframes.taiwanpay.com.tw)
- 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參加者於「台灣Pay」活動網站之「『台灣Pay』秒測你的耍廢指數！」活動頁，上傳照片合成趣味耍廢照，再將個人耍廢照分享至官方FB粉絲團「台灣Pay 我愛金融卡」活動貼文留言處，留言且成功Tag兩位好友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- 四、活動獎項：活動參加者完成上述活動內容始具備抽獎資格，每人僅限中(領)獎1次。本活動將於108年2月22日公布得獎名單於活動網站及FB粉絲團「台灣Pay我愛金融卡」，得獎者需完成兌獎程序，並於兌獎期限內將兌獎資料寄回，方可兌換獎品。

獎項	獎品	數量
頭獎	新光三越禮券 1,000 元 (市價 1,000 元)	10 名
貳獎	威秀 2D 電影票乙張 (市價 330 元)	20 名
參獎	Pay 吉周邊商品福袋	30 名
合計		60 名

五、領獎方式：

抽獎日期	兌獎日期	獎項寄送日期	領獎方式
108/02/22	108/03/15	108/03/31	採郵寄方式處理：請得獎者詳填親簽「領獎須知」、「領獎確認書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(如附件 1~3)等資料，以掛號(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: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9 樓，台灣電通(股)公司「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收，核驗無誤後即依所提供地址寄送獎品。

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獎項說明：得獎者獎項將分別以市值新台幣\$1,000元新光三越商品禮券、市值新台幣\$330元威秀2D電影票及Pay吉周邊商品福袋寄送提供。獎品內容依商品禮券及電影票所標示之條款、使用規範或相關規定辦理。主辦/執行單位非商品禮券及電影票之發行者，且與該獎品或服務之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獎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主辦/執行單位無關。
- 二、活動結束後，由執行單位透過電腦系統抽獎產生得獎者，並於活動網站(eventframes.taiwanpay.com.tw)及FB粉絲團「台灣Pay 我愛金融卡」公布得獎者部份遮蓋之個人資料於中獎名單。得獎者須主動提供「領獎須知」、「領獎確認書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等資料，經執行單位核驗無誤後，始得進行領獎作業。
- 三、活動參加/得獎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/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加/得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辦/執行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提起訴追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相關損失由參加/得獎者自行承擔，主辦/執行單位概不負責。得獎者逾領獎期限未領取，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四、參加者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辦/執行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

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/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- 五、主辦/執行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得撤消其參加或得獎之資格，並得追回獎金獎品。
- 六、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檢視中獎資訊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者，主辦/執行單位經查證屬者，除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七、得獎者不得要求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且須同意遵守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主辦/執行單位對得獎者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新台幣1,000元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九、活動參加/得獎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主辦/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執行單位：台灣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連絡單位：台灣Pay活動小組(02)8979-2909或(02)8979-2908
聯絡信箱：Service.TaiwanPay@dentsubrand.com

領獎須知

本人_____參加由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舉辦之「台灣 Pay 秒測你的耍廢指數！」抽獎活動，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。

說明:

1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公告之領獎方式及規定期限前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領獎確認書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親簽詳填後交付執行單位。
2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NT\$1,000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3. 得獎者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4. 「領獎確認書」與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詳細列於附件 2 與附件 3，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。
5. 親筆詳填領獎資料後，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：
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9 樓，台灣電通(股)公司「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

領獎確認書

活動名稱			
獎品名稱			
中獎月份			
領獎人簽章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/手機號碼	/
電子郵件			
戶籍地址:			
通訊地址: (扣繳憑單郵寄地址)	☐ 同戶籍地址 ☐		
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/ ☐ 護照影本			
(正面)		(反面)	

得獎者: _____ (親簽)

※參加者填寫或提出之資料應屬真實、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絡參加者，或未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影本模糊不清無法辨別，則視同放棄中獎權利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；倘有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，參加者尚應就此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※得獎者郵寄領獎資料兌獎期限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未回覆視同放棄，恕不補發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/台灣電通(股)公司(以下簡稱主辦/執行單位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/執行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/執行單位因辦理「台灣 Pay 秒測你的耍廢指數！」行銷抽獎活動而獲取您的姓名、連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護照影本所載個人資料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：「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」、「C○○二 辨識財務者」、「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。
- 二、主辦/執行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與主辦/執行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保存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，之後將逕行刪除。
- 三、主辦/執行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主辦/執行單位請求以下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主辦/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主辦/執行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主辦/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財金資訊(股)有限公司/台灣電通(股)公司於「台灣 Pay 秒測你的耍廢指數！」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簽章

簽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